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內有關召開於2014年4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假座(a)香港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1樓會議室05(就香港股東而言)；及(b)新加坡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透過視像會議(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186,919,962股已發行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或重新委任的各董事（及亦為本公司股東），已就有關其自身重選或重新委任的各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已就有關彼等薪酬的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通函附錄B第1.12節所述人士於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定義見通函）的利益，有關人士亦已就第1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票數 (%)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與核數師報告	149,081,755 100%	0 0%	是
2	宣派股息	149,081,755 100%	0 0%	是
3	重選陳永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47,792,555 99%	1,289,200 1%	是
4	重選鄭永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48,065,755 99%	1,016,000 1%	是
5	重選鍾偉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081,755 100%	0 0%	是
6	重新委任黎忠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8,040,755 99%	1,016,000 1%	是
7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	148,331,066 99%	725,689 1%	是
8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149,081,755 100%	0 0%	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票數 (%)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9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147,005,566 99%	2,076,189 1%	是
10	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149,076,755 100%	5,000 0%	是
11	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17,450,060 100%	0 0%	是

由於 50% 以上票數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回之投票表格，與投票結果摘要作出比較。Deloitte & Touche LLP 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新加坡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加坡核數準則》、《新加坡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新加坡審驗應聘服務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莫湛雄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莫湛雄(副主席)

陳偉樑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主席)

陳永鋌

鄭永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忠德

梁海明

鍾偉昌